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科技创业园 C3 幢大楼屋顶建设钢结构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机关）

承包人（乙方）：江苏力发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科技创业园 C3 幢大楼屋顶建设钢结构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科技创业园 C3 幢大楼屋顶建设钢结构分布式光伏项目

1.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

1.3 主要工程项目和内容：

1.3.1 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科技创业园 C3 幢大楼屋顶建设钢结构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

1.3.2 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内容施工，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1.4 资金来源：/

二、合同工期

2.1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网运行。如因供应商原因（设备质量、安装错误）导致的整改和重新调试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声、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3.3 根据 GB/T 29321-2021《光伏发电站无功补偿技术规范》配置无功补偿装置，满足并网点功率因数、并网点功率因数必须达标，电压调节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 700000 元）。

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 5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机关）会议室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争议，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六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四_份，承包人执_二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年 5月 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远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主要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凡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3.图纸（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合同履行结束后，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主要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沟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承包人应立即汇报工程师，重新布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_____。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承包人有配合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5.承包人工作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三、工期

6、工期延误

6.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成交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做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4）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6.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发生分歧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合格，确保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网运行。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分部。

7.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7.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7.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8 运行

8.1 运行费用的承担：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无条件配合(供电公司流程)并网运行工作。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他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他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

（6）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7）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取消不做的部分除外）；（2）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

10.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0.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投标让利幅度=1-投标报价/采购人预算价]，计算让利幅度需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承包方须按业主变更及意图调整施工方案，完善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

（2）由工程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

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3）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承包方需按《新增项目工程量计量确认单》以及《新增项目单价确认单》分别申报新增项目单价与量。确认审批原则是原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约定方式结算；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发生签证变更时，按投标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的让利幅度同比让利。计算让利幅度需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如有）。

11. 工程预付款

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___日前向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5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计院批准，监理认可，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串换。

（3）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4）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补足。

（5）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必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供货，发包人则同意工期

延期；如因承包人未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1）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2）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响应文件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响应文件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响应文件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8）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1）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2）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他检验试验费。

（9）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1）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10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1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7.竣工结算

17.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采购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7.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分别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18.工程保修

18.1 工程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0天内（含20天）的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30天（含30天）内的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1000元/天赔偿，逾期在20天内（含20天）的承包人按2000元/天赔偿，逾期在30天（含30天）的承包人按5000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4.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9.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未经批准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处罚款上不封顶，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9.4.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19.4.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且又未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19.4.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4.7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外，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1.工程分包

本工程除渣土外运工程外，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

输企业作业。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规定时间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文件，无息退还。

23.3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如逾期完工，按本合同第 19.1 条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相应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

24. 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合同其他

25.1 承包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发包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5.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机关）

承包人（乙方）：江苏力发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科技创业园C3幢大楼屋顶建设钢结构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年5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科技创业园C3幢大楼屋顶建设钢结构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旭东授权张文勇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旭东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张文勇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3952723708		

（单位公章）

安 全 协 议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机关）

承包人（乙方）：江苏力发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

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2026年 5月 1日

乙方：（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